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31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75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助理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 #2747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謝委員達斌、郭委員翡玉、何委員啟功、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菁委員、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交通部、桃園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上討論第1案)、經濟部、嘉義縣政府(以上討論第2案)、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政府(以上討論第3、4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3案)、豐瑋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4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

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或旁聽會議。
-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75 次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桃園交流道改善工程土石方變更）
- 第二案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暨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四案 彰濱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

貳、臨時提案

參、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75 次會議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桃園交流道改善工程土石方變更）

一、說明

- （一）「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7 年 6 月 2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109 年 1 月 2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包括新增外運土石方數量約 3.7 萬方、調整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等事項。經簽奉核可，由孫振義（召集人）、朱信、江康鈺、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袁菁、游勝傑等委員及陳莉、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2 月 25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本案變更內容與桃 17 線箱涵拓寬工程關聯性，確認本案變更土方挖填量。

2. 以圖示呈現土方暫置點位、土方運輸路線及收容場所之相對位置，並補充管理管制規劃及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3. 釐清全案監測計畫變更歷程，具體呈現本次變更前後全案監測計畫差異性（納入本次新增變更項目）。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8 年 9 月 18 日公告審查結論，嗣後變更案名為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二) 經濟部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轉送「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開發單位（嘉義縣政府）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變更內容為後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計畫調整、排水分區及滯洪設施規劃變更、挖填土石方數量調整、自來水配水池蓄水容量調整及園區第 1 期、後期開發區引進產業整合等。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江康鈺、江鴻龍、李育明、李培芬、袁菁、孫振義、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及馮秋霞、陳美蓮、劉小蘭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鹿草鄉公所、朴子市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本署繼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3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具體敘明每月最大土石方挖填方、暫置量、運輸車次之

評估過程，依規劃之運輸路線距離，評估揚塵及車輛廢氣對沿線敏感點之環境影響，提出土石方管控計畫及具體之空氣污染防制、增量抵換措施。

2. 檢討評估提升後期開發區全區用水總回收率至少達70%。
3. 補充量化說明天然氣異常洩漏致災情境之風險分析並研提相關防制應變措施。
4. 因應氣候變遷，強化颱風、暴雨及強降雨等致災情境下之防救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109年4月27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暨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5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嗣後，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推動北、中、南三區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將本案納入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一期設施。為設置第二期設施，提出「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且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該 2 案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曾辦理 5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
- (二) 經濟部工業局於 108 年 8 月 16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規劃將彰濱廠三區及四區之最終處理設施（掩埋場）結構體由加勁土堤變更為懸臂式擋土牆（掩埋高度不超過 8 公尺）、上方新增「鋼構屋頂」進行雨水攔截收集（含簡易雨水處理系統）、取消中間覆土層上方植草作業但持續執行水車灑水作業且設置防風柵（網），另因應未來廢棄物暫存需求新增廢棄物貯存庫房，以及製程用水新增彰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經處理後之再生水，爰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三) 經簽奉核可，由朱信（召集人）、白子易、江康鈺、江鴻龍、李育明、李培芬、李俊福、吳義林、袁菁、孫振義、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及程淑芬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線西鄉公所、伸港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4 日、108 年 11 月 8 日、108 年 12 月 13 日、109 年 2 月 6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四) 開發單位復於 109 年 3 月 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3 月 31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依本次會議承諾事項(第三區及第四區掩埋高度不超過 8 公尺、底部不透水層以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劃加皂土布方式鋪設、掩埋有效容積包含廢棄物貯存庫房暫存量等)，修正本次變更後之掩埋場容積增量，且提出管控機制，俾後續監督追蹤查核。
2. 廠區綠化植栽物種除直接臨海區域外，建議以多層次植栽進行規劃。
3. 檢核擋土牆(含止滑樁、配筋數量及方式)設計之合理性(確認與附錄四結構技師工程圖說、計算書相符)，營運期間監測計畫及災後檢測項目增加傾斜監測。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彰濱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彰濱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單位為豐堉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及彰化縣政府，開發單位規劃於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開發行為包括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灰渣與污泥再利用行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1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工業局及彰化縣政府分別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及 108 年 7 月 16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8 年 8 月 9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朱信（召集人）、白子易、袁菁、江鴻龍、李俊福、李培芬、張學文、簡連貴、孫振義等委員及馮秋霞、陳美蓮、劉小蘭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和美鎮公所、線西鄉公所、伸港鄉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大肚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8 年 9 月 5 日於彰化縣伸港鄉蚵寮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意見陳述及現場勘察，繼於 108 年 10 月 4 日、109 年 1 月 1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續於 109 年 3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本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3 月 3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

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次會議承諾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小時平均濃度低於 50ppm、季平均濃度低於 40ppm。
 2. 檢討綠化植栽 A 區植栽物種及 F 區植栽密度，提出全區綠化植栽存活率至少達 80% 及植栽補植計畫。
 3. 具體敘明擬採用掩埋覆土之性質，並提出覆土收受計畫（不含重金屬砷、汞、鉛等污染之農地土壤）。
 4. 考量極端氣候情境（含暴雨、熱浪等）影響，研擬預防、維護及減災計畫，評估增加地震或風災後擋土牆監測及災損分析，並強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及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5. 檢視健康風險評估引用參數及檢核健康風險評估資料之正確性。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

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貳、臨時提案

參、散會